

证券代码: 002578

证券简称: 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 2019-04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9,093,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黄文乐、黄文喜、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64,546,64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6,026,798.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99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036,798.60 元。2016 年 9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黄文乐	35,460,775	36
2	黄文喜	24,930,748	36
3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55,125	36
合计		64,546,648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29,5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4,046,648股。

5、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3月30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4,046,6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988,093,296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88,093,296 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为 129,093,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6%。黄文乐持有 70,921,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8%；黄文喜持有 49,861,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5%；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31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黄文乐、黄文喜、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承诺：自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在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闽发铝业股票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5日满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9,093,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黄文乐	70,921,550	70,921,550	7.18	质押	52,919,998
2	黄文喜	49,861,496	49,861,496	5.05	质押	43,240,000
3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10,250	8,310,250	0.84	—	—
合计		129,093,296	129,093,296	13.06		

注：本公告中部分数据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8,665,296	42.37	-75,902,133	342,763,163	34.69
1、高管锁定股	289,572,000	29.31	+53,191,163	342,763,163	34.69
2、首发后限售股	129,093,296	13.06	-129,093,296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428,000	57.63	+75,902,133	645,330,133	65.31
三、总股本	988,093,296	100.00	—	988,093,296	100.00

注：由于黄文乐任公司董事，其持有的 70,921,550 股在锁定期满后按持有股份的 75% 锁定，故高管锁定股增加 53,191,163 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的要求；闽发铝业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闽发铝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